

证券代码：002442 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认为：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<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魏亮、马宝亮、边同乐、李英、刘飞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